

中银证券

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银证券作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风险事项类别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 | 否 |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17年9月26日，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致生”或“公司”）依据与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贷银团”）签订的《小额贷款公司银团贷款合同》（编号：CMCSL-201709-001）向小贷银团借款1,400万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，每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为担保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，2018年5月4日，ST致生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与小贷银团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CMCSL-201804-BZ），卓诚有限公司承诺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因ST致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小贷银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卓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。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立案。2018年10月16日，小贷银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京04民初5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卓诚有限公司的财产及权益，限额人民币1,400万元。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庭，2019 年 3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京 04 民初 520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卓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小贷银团支付 14,000,000 元及逾期利息并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 21,000 元；卓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向 ST 致生追偿。

卓诚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，于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立案。

2020 年 8 月 20 日，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19）京民终 75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维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。要求博维公司协助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瑞诚”）对被执行人卓诚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维公司 40%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，并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供评估所需要的相应的资料。若不配合中瑞诚的评估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博维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股权价值不能正常评估带来的价值贬损等责任。

主办券商依据同公司管理层沟通获悉，中瑞诚对博维公司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纠纷所涉及股权暂未启动拍卖程序。管理层认为，目前 ST 致生可变现核心资产为卓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维公司 40%的股权，ST 致生在博维公司股权处置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，若现将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，将导致公司对博维股权处置工作严重受阻，且保障公司基本运营的资金来源断裂，公司或将陷入停止运营的局面。

2021 年 4 月，ST 致生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就公司后续债权处置事宜邀请全体债权人召开商讨会的函》，依据该函，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，会议主要议程为：（一）就公司博维股权处置情况进行商讨；（二）就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后续债权处置方案进行商讨；（三）就公司拟提起破产程序进行商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依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的情况，卓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维公司 40%的股权系 ST 致生可变现核心资产，若将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，将直接影响公司

的整体资产价值，同时诉讼也导致公司无法获得正常分红，影响公司的资金来源，公司或将陷入停止运营的局面，致使公司股价异常波动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督促 ST 致生对上述涉及诉讼事项、诉讼进展情况和诉讼判决情况进行了披露，并将持续关注诉讼判决的执行及后续进展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银证券

2021年5月6日